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526號

原告 極限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亦宣

原告因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牧陽能控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後於民國115年6月12日具狀追加聲明，請求新臺幣70萬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0萬元，第一審裁判費93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繳納880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